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 暨公司监事、高管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济医药”）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广策”）的通知，萍乡广策因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萍乡广策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萍乡广策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萍乡广策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韶博	70,825	0.02%	无限售流通股
2		宋玉霞	65,377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36,202	0.04%	

文韶博先生为萍乡广策的监事、股东，系公司副总经理。文韶博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本次因萍乡广策注销，文韶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宋玉霞女士为萍乡广策的股东，系公司监事。宋玉霞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本次因萍乡广策注销，宋玉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萍乡广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

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萍乡广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证券过入方中，公司高管文韶博先生和监事宋玉霞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